

2018 年度长沙市妇女联合会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对长沙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妇联）主管的2018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基本情况

在评价中，评价组获取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收集、整理了业务基础资料，对提取的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检查、核对了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利用立项文件及妇女发展规划，结合项目执行中程序要求设置了项目绩效个性指标，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组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

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全过程进行了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与计分，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018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总额344.5万元，本次评价对全部专项资金进行了核查，项目资金抽查率达100%。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市妇联均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了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依据

根据2012年2月《中共长沙市委常委会议纪要》（第十二届18次）精神“同意每个村、社区建立一个‘妇女之家’；乡镇、街道必须配备一名妇女专干；同意按全市妇女人数人均1元的标准增拨妇女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2018年市妇联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列入项目支出（长财预〔2018〕6号）。

项目内容及必要性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贫困两癌妇女慰问，春蕾救助，基层妇女儿童之家建设，“妇女之家”的建设和运行，妇女儿童维权、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女性素质提升的宣传教育，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教育，妇联下基层调研，妇女基层组织建设等。2018年度预算安排344.5万元，实际支出299.3万元。项目资金的设

置为引导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综合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儿童教育，深化妇联改革创新，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助力精准脱贫等妇女儿童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持。

绩效目标

通过创建 30 个市级示范“妇女儿童之家”，看望慰问贫困妇女和两癌妇女，开展春蕾女童救助慰问，创新开展宣传工作，举办三八优秀妇女座谈、三八最美诵读活动等一系列活动，调查研究妇女、儿童问题，动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以达到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目标。宣传妇女典型，开展女性成才研讨，实施女性素质工程，促进妇女人才成长，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儿童教育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及到位

2018 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资金总额 344.5 万元，全部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已全部到位，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二）资金分配及使用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44.5 万元，实际执行 291.3 万元，结余 53.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85%。资金分配几乎涵盖了市妇联的主要工作职能，范围较广，资金使用涉及项目较多，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实际执行	结余	资金结余率
市县两级示范“妇女儿童之家”	30	30	0	0.0%
两新组织新建妇女组织	30	20.94	9.06	30.2%
贫困妇女、两癌妇女慰问	30	21.82	8.18	27.3%
春蕾女童救助	10	8.4	1.6	16.0%
提升女性素质宣传教育	15	12.74	2.26	15.1%
维权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	30	20.39	9.61	32.0%
开展新媒体建设	20	17.46	2.54	12.7%
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教育经费	10	7.98	2.02	20.2%
妇联工作下基层调研指导经费	25	20.86	4.14	16.6%
妇儿工委会和两纲实施经费	10	6.13	3.87	38.7%
妇女之家的建设和运行费	80	78.79	1.21	1.5%
日常工作费用（含车改补助）	54.53	45.75	8.78	16.1%
合 计	344.53	291.26	53.27	15.5%

（三）资金管理情况

（1）市县两级示范“妇女儿童之家”经国库直接拨付至所属单位。

（2）贫困妇女和两癌妇女慰问金、春蕾女童救助资金根据实

施方案中的要求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卡或现金送到家中的形式完成支付。

(3) 其他运行、维护类工作经费由财政审核后直接支付给提供销售和服务的单位。

评价组检查账务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核对支出凭证，市妇联基本按照机关经费审批管理制度及《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核算和使用，项目支出基本符合规定的用途。

四、项目组织及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

根据市妇联《长沙市妇联 2018 年工作要点》，及时梳理业务，将总任务分解至各科室。为保证各项工作认真有序开展，市妇联制定了《长沙市妇联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部门项目负责人、项目办理程序、监督及检查、责任追究及后续防范措施等。

(二) 项目实施

2018 年 4 月，市妇联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妇女儿童之家”的规范管理，提升全市“妇女儿童之家”服务品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 2018 年 30 个长沙市示范性“妇女儿童之家”创建和 50 个优秀品牌案例征集的申报，通过公开申报，资料审查，现场实地检查验收，经过综合评审、命名、授牌后，在市妇联官网和公众号得到极大地推广宣传。

为贯彻落实上级及市委扶贫政策，市妇联将特困单亲母亲、特困“两癌”妇女慰问、救助工作作为“巾帼脱贫行动”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对特困妇女的救助、慰问活动。2018年贫困妇女、两癌妇女救助通过名额分配至区县，由受助妇女自愿申报，经区县及市妇联审核，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官网公示无异议后，救助资金直接打款至个人银行卡中，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及时送到特困妇女身上。

五、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市妇联在预算申报时就制定了《长沙市妇联妇女儿童工作经费实施方案》，资金得到合理规划，预算细化到位。在资金使用中，市妇联按照《长沙市妇联机关经费审批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支出内容参照《湖南省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经评价组对大额资金抽查，项目资金审批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基本符合上级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保证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规范。

（二）项目管理方面

在“妇女儿童之家”创建和优秀品牌案例征集项目执行中，市妇联下发了《关于开展2018年长沙市示范性“妇女儿童之家”创建和优秀品牌案例征集申报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创建单位需积极组织线上线下活动，满足亮牌子标识、亮组织架构、

亮工作职责、亮干部身份、亮活动内容的“五亮”标准；做特色品牌活动，努力实现妇女工作维权维稳进“家”、创业就业进“家”、教育培训进“家”、帮扶救助进“家”、关爱服务进“家”、健康服务活动进“家”的“六进家”目标。为了确保救助、慰问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特制定《长沙市妇联关于特困妇女救助、慰问金发放督查（管理）办法》，现场资料核查，救助人的审核程序无误，慰问金发放准确。

六、项目的主要绩效

（一）加大了妇女创业就业能力

2018年，为提升女性创业就业能力，市妇联联合北京农家女学校、湖南农大等学校，相继举办“乡村振兴、巾帼先行”长沙农家女素质提升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班，培训农村创业女性106名。将宁乡市夏铎铺镇凤桥社区、长沙县路口镇、宁乡市煤炭坝镇、宁乡市沩山镇打造成巾帼手工创业就业基地，依托首批200名巾帼巧手骨干辐射带动周边妇女学习掌握技能；长沙县开慧女红基地全年组织妇女群众开展手工编织培训23期，培训妇女600余人次；家政中心实现新增就业岗位3050个，完成各类技能培训、鉴定2758人次。

（二）提升了妇女健康水平

2018年长沙市农村适龄妇女“两癌”（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被列入省、市重点民生实项目，“两癌”免费检查目标任

务数为 83528 人，实际完成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2.5 万人，完成率 150%。省重点民生实项目县宁乡市、浏阳市全年目标任务数为 4.6 万人，实际完成 7 万人，完成率高达 153.05%。市妇联对 50 名贫困两癌妇女进行市级层面的救助时，大力推广“长沙女性关爱保”巾帼扶贫公益项目，开展“湘女关爱保”健康保险系列活动，推进健康扶贫，为贫困妇女的健康保驾护航，积极寻求多种形式、多种来源的救助，向全国妇联争取“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中央彩票专项基金共 110 万元，救助全市 110 名贫困“两癌”妇女；向省妇联争取“两癌救助金”105.6 万元，救助贫困两癌妇 88 名女。

（三）创造了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

市妇联组织开展 2018 年度长沙市最美家庭推荐和五好家庭评选工作，评选出 50 户最美家庭和 10 户五好家庭，利用最美家庭和五好家庭，积极弘扬家庭文明新风；完成“文明家风·科学家教”父母大讲堂巡讲送课任务 100 场，举办长沙市家庭教育指导师能力建设培训班，培训家庭教育指导者 180 人；举办家庭教育赛课活动；承办以书香飘万家“相伴共读、书香润德”为主题的亲子阅读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市儿童活动中心、各区县（市）妇联相继开展亲子阅读活动，积极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

（四）提高了妇儿综合素质

市妇联为提高妇女儿童综合素质，建设拥有 90 名师资力量
的舞蹈、瑜伽等多个类别的女性素质师资库；完成关爱女性系
列公益活动的女性课堂 9 场次共计 252 人次参与；开展长沙市
女性课堂暨市直机关女性大讲堂 38 期 1053 人（次）参与学习；
市儿童活动中心组织包括串珠、纸艺的亲子手工公益课 46 场，
赴乡村小学送美术、声乐等公益课 28 场。

（五）提升了妇儿权益意识

为着力提高妇女儿童的社会地位和幸福指数，保障妇女儿童
合法权益，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积极利用项目化运作直
接服务群众，全年接处信访件 1137 件，提供法律援助 36 件、
心理咨询 356 人次、婚姻纠纷调解 65 件，开展了专题研讨会、
成长沙龙等系列培训交流，提升妇女儿童权益意识。深化反家
暴“长沙模式”，率先全国将反家暴工作纳入综治考评重要工作
指标，率先全省开展白丝带志愿者服务工作，为湖南反家暴地
方立法建言献策，提高全市妇女儿童社会保护意识。

七、存在的问题

（一）管理制度不完善。妇女儿童联合工作经费自 2012 年
立项以来，已运行多年，但至今未针对资金的使用设置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

（二）创建项目审核不到位。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长沙
市示范性“妇女儿童之家”创建和优秀品牌案例征集申报的通

知》，规定的创建条件中应具备“要有线上线下两个活动阵地”，检查长沙市示范性“妇女儿童之家”创建申报资料，发现个别社区提交的申报资料中线上活动表填报为“无”或为空，如：天心区广厦新村社区，开福区的汇滨社区、清水塘社区及麻园岭社区，岳麓区的含泰社区等 7 个社区。

（三）个别救助项目程序不到位。春蕾救助项目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8 年春蕾助学活动的通知》，但通知中未明确资金发放方式，部分区县救助金仍然采取现金形式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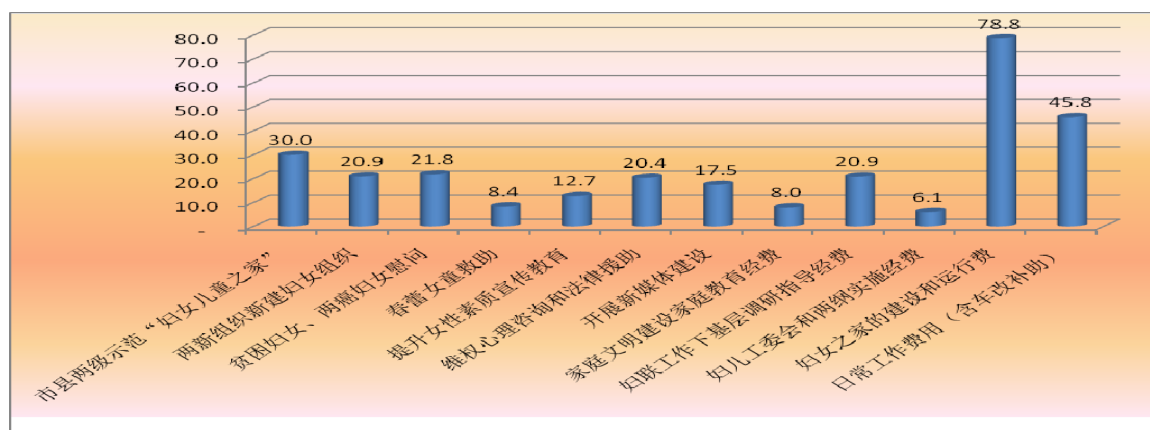
（四）基础工作不到位。春蕾救助计划申报资料显示，望城区推荐表无区妇联审核轨迹，岳麓区个别申请人无所在地社区、村、或学校的证明签章，如坪塘街道白泉村就读于坪塘街道双湖小学的一名受助学生谢某麟的申请表中无推荐单位意见，只有区妇联审核意见。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长沙市示范性“妇女儿童之家”创建和优秀品牌案例征集申报的通知》规定的创建上报资料中应包含相关活动的“照片资料”，检查长沙市示范性“妇女儿童之家”创建申报资料，发现个别社区提交的申报资料中无图片、无培训人花名册等，如：雨花区牛角塘社区、天心区嘉和社区，开福区的汇滨社区、清水塘社区及麻园岭社区，岳麓区的含泰社区等 7 个社区。

（五）回访程序不到位。根据《长沙市妇联关于特困妇女救助、慰问金发放督查（管理）规定》（长妇发〔2017〕22 号）：

“八、各区县（市）妇联应在救助、慰问工作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救助、慰问对象进行一次督查回访，要求比例为 100%。长沙市妇联督查专员应在区县(市)回访后一个月内完成督查工作，督查回访比例不少于慰问总人数的 50%，督查回访采用电话随机抽查的方式，督查回访工作全过程要有痕迹管理并对督查工作进行总结。”经了解，春蕾救助项目实施中，妇联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基本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回访，未保留回访记录。

（六）项目资金的使用不清晰。根据《湖南省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有偿使用；不得用于单位人员和运转经费、‘三公’经费”，但新媒体建设（微信和网站建设）支出中包含支付电费 2.9 万元（2018 年 2 月 22#凭证）；妇女之家建设运行经费中包含间接支出，物业用房改造工程款 1.5 万元（2018 年 2 月 23#凭证）。

（七）资金使用中日常运行维护占比过高。全部项目资金共 291.3 万元，具体分配如图所示：



日常工作费用与妇女之家的建设及运行费之和占资金总额的 42.8%，业务类经费占比只有 57.2%，运行维护类经费占资金总额的近一半，资金分配零散，无法凸显财政资金的引导效益。

（八）量化的绩效目标不足，项目资金预算不精准。市妇联申报的 2018 年度绩效目标表未对目标值进行明确，缺量化指标，可考核性不足，对专项资金绩效实现的管理无促进。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344.5 万元，实际使用只有 291.3 万元，资金结余 53.2 万元，造成财政资金闲置率达 15%，预算精准度不够。

八、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议市妇联完善专项资金制度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支出，偏重项目资金支出、减少间接支出资金的现象，加强核算监督，确保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范围和既定用途使用，保证财政资金实现聚力提效的目标。

（二）严格项目资料的审核。为保证创建、评审项目的客观性、公正性，建议市妇联在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项目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对填报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上报材料不齐全的申报单位退回重新填报。

（三）规范项目资金的发放。在救助金发放中，建议市妇联严格督促各区县不采取现金发放，在申报期同步记录监护人关系及监护人银行卡号，救助金可直接打给监护人银行卡，通

过监护人管理方式实现救助到位。

（四）完善项目申报程序。建议市妇联在加强基础工作力度，各区县应严格执行申报程序，所有审核程序必须要有痕迹留存，救助资格申报及创建项目的申报审核，不能因查看了后附资料或现场了解即可，审核过程中的每一层级、每个部门均应承担自身的审核、监管责任，以保证整个项目能够规范到位执行。

（五）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专项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直接关系到政府职能的实现，为保证财政资金的专项性和提升资金的使用效果，建议在预算申报时，办公运行与项目执行能严格区分，进一步加大项目支出力度。

（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建议市妇联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及时在事前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做到绩效目标可考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建议市妇联在编制预算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估计，对项目做到精准预算，严格区分专项资金与部门经费的性质用途，减少财政资金的沉淀，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在 2018 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的执行中，市妇联预算申报细

化，执行及监督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项目组织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评价组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及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了全方位评价，综合评分为 81.5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3 日